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2680

承辦人：高瑋襄

聯絡電話：02-29393091#6728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10300217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獲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名冊、績效報告受延攬人及系所填送、績效報告院填送

主旨：關於本校第53次人才會議審核通過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103年7月16日本校第53次人才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會議審核通過11名新聘教師(如附名冊)符合申請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條件，核定每位教師每月補助二萬元，補助期間一年。
- 三、另依本校第48次及49次人才會議決議：
  - (一)經核定補助之教研人員，不得再請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於起聘日起二年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二)請研發處協助，使獲有補助之新聘教師與資深教師共組研究團隊，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 四、請各單位轉知案內獲補助教師，依本校作業流程規定，將績效報告(依本次會議決定修正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獎勵經費印領清冊(一式兩份)及補助經費彙總表等資料(電子檔案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於103年12月15日前繳送系(所)，各院(中心)應於104年1月9日前，彙總送人事室，俾辦理函送科技部考評及經費結報事宜。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

副本：中國文學系、宗教研究所、心理學系、政治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國際

經營與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統計學系、人事室、人事室第三組、主計室、研究發展處、總務處出納組

代理校長 林 碧 炤

裝

訂

線

## 國立政治大學第 53 次人才會議審核通過

### 新聘教師獲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名冊一覽表

序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起聘日	核定每月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期間
1	文學院	中文系	專任助理教授	鄭雯馨	103.8.1	2 萬	1 年
2	文學院	宗教所	專任助理教授	安東尼奧 德落內	103.8.1	2 萬	1 年
3	理學院	心理系	專任助理教授	張葶葶	103.8.1	2 萬	1 年
4	社科院	政治系	專任助理教授	蘇彥斌	103.8.1	2 萬	1 年
5	社科院	政治系	專任助理教授	陳建綱	103.8.1	2 萬	1 年
6	社科院	公行系	專任助理教授	董祥開	103.8.1	2 萬	1 年
7	社科院	國發所	專任助理教授	蘇昱璇	103.8.1	2 萬	1 年
8	商學院	國貿系	專任助理教授	顏佑銘	103.8.1	2 萬	1 年
9	商學院	國貿系	專任助理教授	荒井夏來	104.2.1	2 萬	1 年
10	商學院	資管系	專任助理教授	杜雨儒	103.8.1	2 萬	1 年
11	商學院	統計系	專任助理教授	周珮婷	103.8.1	2 萬	1 年

說明：

一、依本校第 48 及 49 次人才會議決議：

(一)經核定補助之教研人員，不得再請領助理教授增額學術津貼；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於起聘日起二年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二)請研發處協助，使獲有補助之新聘教師與資深教師共組研究團隊，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二、請各單位轉知案內獲補助教師，依本校作業流程規定，將績效報告、獎勵經費印領清冊(一式兩份)及補助經費彙總表等資料(電子檔案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繳送系(所)，各院(中心)應於 104 年 1 月 9 日前，彙總送人事室，俾辦理函送科技部考評及經費結報事宜。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30017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附件二研究團隊整合型計畫構想書、附件三學術研究補助系統代理設定操作方式

主旨：為提升學術研究能量，鼓勵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籌組研究團隊，並邀請研究生共同參與，以協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發表。有意申請者，請於本(103)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至研發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102年度捐贈研究生獎助學金專案-「本校在學研究生研究助理獎助金計畫」(實施期程至103年12月31日止)暨研究發展處103年6月17日召開之102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4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會議決議：函告本校相關單位開放受理第二次申請，併研究團隊補助於9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三、依現行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六章條文「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如附件一)規定，申請人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附件二)及相關資料於旨揭規定期限內送達研發處。計畫構想書下載途徑：研究發展處/行政服務/下載區/表單下載/補助類/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團隊整合型計畫構想書。
- 四、經審查且獲核定通過補助案件，除原研究團隊補助金額外，另依提送計畫構想書內容、研究生參與及需求情形，外加核給研究生獎助學金每案5萬元為限。
- 五、核定研究團隊補助金額依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經費核銷；「外加核給研究

生獎助學金」應於本年度主計室關帳日前辦理經費核銷，逾期核銷恕無法保留，核發標準比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規定。

六、申請旨揭補助案，請先進入本校網頁→iNCCU愛政大→校務系統Web版→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補助系統→填寫申請單→存檔→送出申請案。線上申請完成後，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達研發處，始完成申請作業。

七、如需委由他人代理提出線上申請，請參見學術研究補助系統代理設定操作方式如附件三。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吳 思 華

裝

訂

線